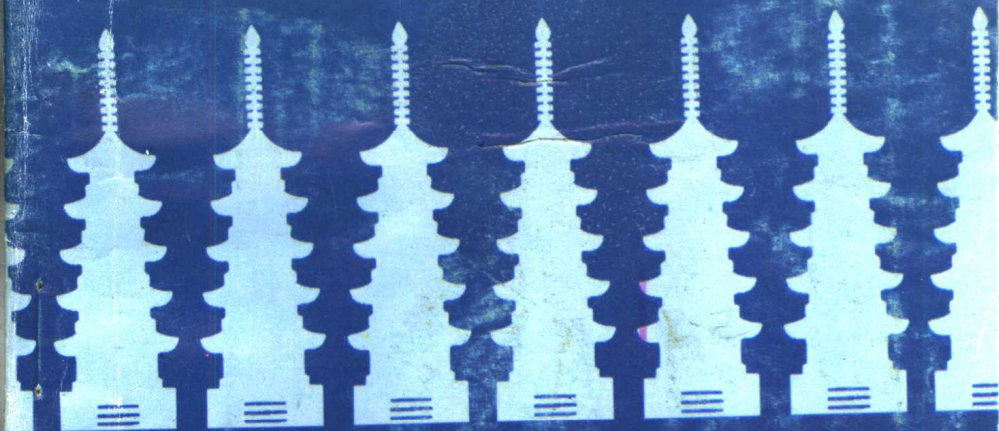


中国文化史丛书

独特的大地文化

—中国建筑透视

王振复



203

-49

沈阳出版社

独特的大地文化

——中国建筑透视

王振复

沈阳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七年

中国文化史知识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岱年

执行主编

朱立元

委 员

王振复 李祥年 周振鹤 葛剑雄

朱立元 涌 豪

总策划

石铜钧

责任编辑

封兆才 祝乃杰 葛君 田雪峰

封面设计

曾一中 庆芳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宫室起源	(3)
(一) 宫室起源的有关古文字记载	(4)
(二) 甲骨文字带来的信息	(8)
三、崇天拜地	(11)
(一) 天帝“意匠”	(11)
(二) 地神“营构”	(19)
四、祭祖敬宗	(23)
(一) “黄帝作宫室”	(23)
(二) 宗庙为先	(30)
五、“宇宙”意识	(33)
(一) 建筑即宇宙	(33)
(二) 尚“大”与尚“久”	(42)
六、“中国”情结	(49)
(一) “中轴”文化	(49)
(二) 情系“中国”	(56)
七、模糊之美	(62)
(一) “灰”空间	(62)
(二) 空间与实体的“对话”	(76)
(三) “有机”建筑	(82)

八、象征之魅	(88)
(一)“建筑意”	(88)
(二)象征性符号	(95)

一、前言

这本小书所谈论的话题，是中国建筑文化。

中国建筑，一种东方独特的大地文化，它独具魅力。

历史悠邈、源远流长、自成体系，独备一格，以及自古偏于渐进的“文脉”历程，构成中国建筑之伟大的文化旋律。它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无论史前“晨曦”，秦汉“朝晖”、隋唐“丽日”，还是明清“夕月”，作为东方文化与哲学的物质载体之一，作为展现于东方大地的一种文化形态，中国建筑的崇高形象，在东方广阔的地平线上，投下了磅礴而美丽的历史侧影。它映射出灿烂的人文精神，具有严肃的道德伦理规范，以及以伦理为“准宗教”的对人生的“终极关怀”。它在高超的土木结构科技成就与迷人的艺术风韵濡染之中，陶冶了葱郁的理性品格与深邃的哲学境界美学意蕴。

中国建筑的文化之特征，笔者以为大概可以概括为：一、人与自然的亲和关系，“天人合一”的时空意识；二、“淡于宗教”与“浓于伦理”；三、“亲地”倾向与恋木“情结”；四“达理”而“通情”的审美意蕴。中国建筑文化是一个巨大而

复杂的历史与现实的存在，它对于正在走向现代化的中国当代建筑文化的影响是巨大而有力的。作为文化传统，至今依然并将永远具有生命力，提醒我们在展望和建设中国现代建筑的将来时，不能忘记它的存在和力量。正如美国当代著名建筑家贝聿铭先生所言，不管现代建筑文化怎样“骄傲自恃”，“我却不相信，人们在前进时能够割断过去。我想，过去是强大的，它已走过一大段生命之路。”（《论建筑的过去与未来》，见《世界建筑》1985年第5期）。传统与现代的内在联系是活生生的现实存在，不能凭感性的亲疏与道德的好恶加以人为的割裂。中国建筑的现代化必然是对民族传统剧烈的破坏；民族传统文化又会严重地影响现代化的现实进程。现代建筑的“灵魂”无疑是属于现代的，在这“灵魂”深处却不可避免地具有传统文化的烙印。而中国建筑文化的发展，只能走现代化与民族化相融合的道路，没有人能够否认这一点。我们可以这样说，中国传统建筑文化形态中所常见的大屋顶、高台基、须弥座、斗栱、中轴平面对称以及土木结构、群体组合等等，其实不是中国建筑文化传统本身，而只是其表现。真正的传统因子，是蕴涵于中国古代建筑文化现象之中的文化内核及其哲学美学情思，这是建筑文化学意义上的文化之根与“遗传密码。”破译这一“遗传密码”，也许不是这本小书所能胜任的，但我们正在努力探寻和接近它。

二、宫室起源

中国古代并无“建筑”这一范畴、概念、建筑（Architecture）是由西土传入的外来词。中国古代称建筑为“宫室”，《易·系辞下》有云：“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宫室”是房屋通称，无论王公贵族还是草民百姓所居之屋，都称“宫室”。先秦时，房屋有时也简称为“宫”，如《战国策》曾记述，有一次苏秦路经洛阳“父亲闻之，清宫除道，张乐款饮；郊迎三十里。”是之谓也。秦汉以后，所谓“宫室”，又专指帝王所居之所，包括宫殿、坛庙等，而将平民大众的栖息之所称为房或屋。近代由于西学东渐，曾经有过一个“宫室”与“建筑”两个称谓混用的时代，后来“宫室”这一称谓渐渐被“建筑”一词所代替，以至于一些当代人不知“宫室”系指何物，其实中国宫室文化的起源是十分悠远的。

中国建筑（宫室）文化究竟起源于何时、何地以及如何起源，至今依然是中国文化史、建筑史以及考古学史上的一個难题。然而，种种文字资料与考古发现为我们后人提供了

思考这一问题的依据和材料。

（一）宫室起源的有关古文字记载

在我国一些古典文献中，有关宫室起源的文字记载时有所见，这里仅择要具列如次：

《易·系辞下》：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上宇，以待风雨。

《墨子·辞过》：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下润伤民。故圣王作为宫室，为宫室之法。曰：室高足以辟（避）润湿，边足以圉风寒，上足以待雨雪霜露……

《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辟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曰“有巢”。

《礼记·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

《孟子·滕文公上》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龙蛇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

《诗·大雅·绵》：古公亶父，陶复陶穴。

《淮南子·本经训》：舜之时，江淮流通，四海溟泮，民上丘陵，赴树木。

《淮南子·修务训》：舜作室筑墙茨屋，辟地树谷，令民皆知去岩穴，各有家屋。

《礼记·月令》疏：古者窟居，随地而造。若平地则不凿，但累土为之，谓之复。若高地则凿为坎，谓之穴。其形皆如陶灶，故诗云：“陶复陶穴”也。

《太平御览·皇王部》引项峻《始学篇》：上古皆穴处，有圣人教之巢居，号大巢氏，今南方人巢居，北方人穴处，古之遗俗也。

这些资料，内容大同小异，归纳起来，可有以下三点：

其一，古之先民，本“未知为宫室”，由于所处自然环境，生存状态的恶劣，“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水逆行，泛滥于中国，龙蛇居之，民无所定”，为了“辟（避）润湿”、“圉风寒”、“以待雨雪霜露”，一句话，为“辟群害”，才促成了建筑文化的起源。建筑是人类企望战胜盲目的自然力量的一种手段，目的在于使“民”有所“定”。因而由此可以推见，建筑文化的起源，比人类的定居生活（农耕时代）不知要早多少万年，然而其实应是原始初民趋向于定居生活的开始，潜藏着要求定居于这个星球，这块土地的人性欲求。中华建筑文化的起源，也同样意味着中华先民终于不是这一东方大地上的“流浪儿”，建筑是先民脚踏大地、占有一定空间的一种文化方式。

其二，建筑起源这种营事活动，本当是古代一切劳动者（包括部落、氏族首领）共同进行的社会生活实践活动，然而在中国古代，先秦诸子与后儒却一律将建筑文化的起源，看成是“圣人”、“先王”所独有的创造、发明。登上这历史“光荣榜”的，有著名的“有巢氏”（大巢氏）、“尧”、“舜”以及“古公亶父”等。前者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好比古代西方神话传说中的窃天火给人类的普罗米修斯，其历史自难以考稽。但是从审美文化角度看，塑造“有巢氏”这一光辉形象，反映出先秦、秦汉之际关于中国建筑起源的一种古老的历史意识，它在崇拜神圣的意味中渗透着美好的审

美感情。将建筑的起源归之于神圣人物，自然可能模糊了这一历史与建筑文化之谜的真实的求解，表明当时人们尚无力在理性思维上科学地解答第一课题。而在审美文化意义上，它却一般地表现出因建造活动的初次发生、人的那种开始战胜某种盲目自然力的信心和愉悦。“有巢氏”，其实是参与远古营事缘起活动的一切劳动者的化身与“共名”，它体现出人对自身伟大创造力的崇拜与赞美。至于将中国建筑文化的起源归功于尧舜、古公亶父等观念，亦并非偶然，这是中国历史观中“圣人”“先王”造世说的又一显例，是先祖崇拜与“官本位”文化在建筑文化起源问题上的表现。

其三，根据这些文字记载，中国建筑起源于何时，尚不可定，但最原始的建筑样式为穴居和巢居，则是无疑的。这便是所谓“人类藏身，古有两法，一居树上，一居穴中”（吕思勉《先秦史》第346页）也。所谓“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民上丘陵，赴树木”，盖异说而实一。

关于巢居，一般认为是中国南方水网地区的先民所为。生活于温湿地域的原始初民，起初只能单纯地“赴树木”，即选择树冠较大、较密的大树作为栖息之处，后来学会利用又重又笨的石斧砍伐树枝、树叶，在一棵大树的众多枝杈之间构筑居住面，但这空间当然是够狭窄的，令人深感不安全的，而且遮阳，挡风，御寒性能极差。于是不知过了多少万年，中华先民别出心裁地利用一棵大树的几个支干，构筑一个上有复盖物的、十分寒伧的类似窝棚一类的空间。继而，又利用邻近几棵大树的主干为支柱，建造居住空间更为扩大的“巢”。这“巢”，简陋得令人羞惭，但那是中国建筑文化发生

史上的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支撑稳妥、居住空间扩大，上遮以枝叶、茅草之物以为顶盖，能遮避风雨和过度的日照，下御潮湿和可能的兽害，这就是人工“巢居”，它是后代我国南地“干栏”式木构建筑文化的原始雏型。已经出土的 7000 多年前的浙江余姚河姆渡建筑文化，就是这种由原始巢居发展而来的“干栏”式木构建筑。

至于穴居，始于我国黄河流域的黄土地域。这里自古黄土地质细密而干结、不易倒塌且地下水位低，这刺激了中华初民的创造力，发明原始穴居以为最初的居住常式。此乃“穴居者穿土而居其中，野处则复土于地而居之，诗所谓‘陶复陶穴’者也”（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见《观堂集林》卷三）。

这种穴居文化的起源，想来也许是这样的。原始初民首先是住在自然山洞里的，但这地方一般是阴暗、潮湿而且不安全的，而且实在没有那么多自然山洞可供人们居住，于是先民开始利用粗笨的石器工具，在山坡上挖掘横向洞穴，进而挖掘半横向洞穴，这洞穴有点类似于今日的窑洞，当然规模要小得多。这种横向、半横向洞穴，有一定的蔽雨挡风、避暑抗寒的功能，但不利于洞穴内由于煮食所生的炊烟的快速发散。于是，原始初民进而在平地上挖掘竖向洞穴，犹如袋形，洞内用火所产生的炊烟可由“袋口”袅袅而出，不料，带来了不利于遮雨雪霜露的新难题。于是，日益聪明的中华先民，巧妙地在洞口添加一个用木棒之类所支撑的、用植物枝叶结扎而成的顶盖，犹如帽子扣在洞口上，可以随时按需复盖和开启，大约，这便是屋顶的雏型。随着“屋顶”建造技术的日臻完善，为使洞穴内更为通风、干燥以及为了人们出

入的方便，于是，先民不再挖掘那么多的洞穴，使穴底上升，由全穴居发展为半穴居，原先的全穴居的穴壁发展为高出地面的矮墙，以支承屋顶。再由半穴居而终于让穴底完全升到地面之上。于是，一座屹立于东方古老大地的“宫室”就这样诞生了。原先的活动顶盖变成了固定的屋顶，其支撑物成了屋柱，穴内空间脱胎为室内空间，穴之四壁发育为墙，洞口是门的渊藪，同时又是排烟的出口，此时分化为囱，又演变为通风的窗。于是，具有建筑文化发生学意义的最原始的茅屋，已经既默默无闻、又惊天动地地降临于东方大地。

（二）甲骨文字带来的信息

这种中国建筑始于穴居说，并非无端臆测，它多少可以从我国有关甲骨文字的造型中得到印证。

前文所述，建筑原称宫室。《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宫、室两字，均从“宀”。《说文·宀部》：“宀，交覆深屋也。象形。”“覆”的意思，就是屋宇。“交覆”的意思，指中国建筑人字形的屋宇；“覆”之相交处，便是“极”的所在。“极”是什么？立柱之顶，指房屋最高处，这便是“宀”这部首的”。因而，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说，“按宀，象一极两字两墙之形。”甲骨文将此写作 宀（《续存上》813）或 𡩺（《屯乙八》896），象房屋之形，于此可见。

又，《说文·宫部》：“宫，室也。从宀。”甲骨文的“宫”字，写作 𡩺（《前》2，20，5）、𡩻（《前》4，15，3）、𡩼（《菁》10，2）、𡩽（《戡》11，9）等。由此可以见出，“宫从吕、从𡩺”，象有数室之状；从𡩺，象此室达于彼室

之状，皆象形也”（罗振玉《殷虚书契序·释中十一》）杨树达《小学述林》也说：“甲文宫字作, 象屋架，, 象房屋（引者按：当象两穴相连。）。”宫字的这一造型，在金文里也得到印证。如（《颂壶》）、（《克钟》）、（《庚嬴卣》）、（《睪伯鼎》）、（《散盘》）。一般认为，金文是甲骨文的后续文字形式，宫字从甲骨文到金文的造型，是一脉相承的。

甲骨文字中，象征纯粹穴居的，还有“出”、“各”等字，出，作, 表示人的脚趾已露出于穴外，故有“出”义。楷书的“出”字，实际是的演变。各，作, 表示人的脚趾已进入穴内，故有“各”之义，各，格也。“格”有来，进之义。如所谓“格斗”之“格”，即为此义。“出”、“各”二字，均从, 都是居穴的象形。它们反映了原始初民出，进于居穴的生活活动状况。

穴居的进一步发展，就是“窠”。《说文》：“窠，地室也。”这是在穴上加培低墙、置居顶的一种建筑样式，实际上指半穴居式，它的特点是建筑的一半高出地面，一半陷入地下。甲骨文有一个“高”字，作, 其下部的, 显然是穴居的象形，而上部的, 正是半穴居露出地面那一部分的象形。何谓“高”，从全穴居发展到半穴居中使房屋露出了地面，这便是“高”。

与此相关的是宫室的基。基，甲骨文作（《佚存》689），《善斋藏片》有“在”之记。即，孙海波《甲骨文录》说，“上从京省，下象箕形，疑即基之本字。”京这个汉字亦与高字相联系，京，甲骨文为、、，金文作、、。因而，正如《说文》所言，“京，人所以绝高

丘也，从高省，|象高形。”|这一文字造型，使我们想起原始全穴居那支承顶盖的木棒之类，这木棒后来在半穴居中发展为立柱，遂使房屋高出地面，确具有“高”这一品格。

纵观基、高、京三字，可以大略见出远古中华建筑从全穴居向半穴居到宫室形制的演替。

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𡩺”字，《院 1、0、154 甲里》：“𡩺入，十”。《佚存》720、甲尾：“𡩺入。”𡩺亦写作𡩺。《前 7，10，1》称，“巳丑，子卜贞，子賁乎𡩺。”关于这一汉字，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指出，“王国维谓象城廓之上，四亭相对，本古文墉（注：高墙之义）字，是也。墉本四亭相对，卜辞多省两亭，毛公鼎作𡩺，雕生毁作𡩺，拍尊盖作𡩺”。丁山又说，“𡩺即查字，象墉垣形，世有定说。”𡩺又简作𡩺，不管写法怎样演变，其中象征穴居的“𡩺”不变。这一甲骨文，道出了从穴居到城楼崇廓的历史发展轨迹。

三、崇天拜地

一般而言，由于中华民族自古是一个“淡于宗教”的东方民族，历史上除了由印度入传的佛教所促成的佛教建筑文化灿烂于一时之外，中国建筑文化史上的宗教建筑并不是很发达、很辉煌的。这当然不等于说这个伟大民族的建筑文化不受到原始宗教观念的“关怀”与影响。原始宗教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成熟的宗教文化，但它仍然在原始文化意义上使中国建筑文化受到某种“灵魂”的洗礼。原始宗教观念是多方面的，其中以“崇天拜地”的原始宗教观念所给予中国建筑文化的影响最为深刻，也就是说，在中国建筑文化的“灵魂”里，深蕴着原始天地崇拜的文化因子。

（一）天帝“意匠”

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曾经指出：“人类之初，仅能取天然之物以自养而已。稍进，乃能从事于农牧。农牧之世，资生之物，咸出于地，而其丰歉，则悬系于天。故天文之智识，

此时大形进步；而天象之崇拜，亦随之而盛焉。”中国远古的文化亦然。

尤其在殷周之际，由于地上王权的实现，这种王权观念反映到“天”的问题上，在先民的思想意识中，便产生了关于天帝的崇拜观念。

“天帝”之“天”，在殷末周初便愈显其至上神的神格，任何人事活动之前，都该问卜于“天”。“帝”亦即“天”。郭沫若氏云，“王国维曰：‘帝者蒂也’。”“帝之兴，必在渔猎牧畜已进展于农业种植以后。盖其所崇祀之生殖，已由人身或动物性之物而转化为植物。古人固不知有所谓雄雌蕊，然观花落蒂存，蒂熟而为果，果多硕大无朋，人畜多赖之以生，果复含子，子之一粒复可化而为亿万无穷之子孙，所谓‘绵绵瓜瓞’，天下之神奇，更无有过于此者矣，此必至神者之所寄。故宇宙之真宰，即以帝为尊号也。人王乃天帝之替代，而帝号遂通摄天人矣。”（《甲骨文字研究》），这里所说的“帝”，即“蒂”。这种“帝”之观念，是建立在以植物为生产对象的农业文明基础上的，而且打上了阶级烙印，是比较后起的。然而，由于它是“神者之所寄”，扩而至于使“帝”成了“宇宙之真宰”。因此，“天帝”观不能不与属于宇宙万物之一的中国古代建筑文化有点关系，导致人从天帝崇拜发展到对建筑营事活动的崇拜。

古代社会生产力相当低下，人的主体性当然不可能得到充分的展现，对盲目巨大的“天”（即“帝”，自然）的破坏力，人们自然是领教够了的。它常常使古代中国人的艰苦努力（包括建筑实践），终成泡影。这种令人痛苦的失败，使得古代中国人在进行营事以前，必须倾听“天帝”的意见，祈